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85号

关于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8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8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6006GB01389W000000000），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年产环保纸质品38亿个。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调墨、柔印、烘干、涂蜡、上光、模切/甩切、压纹、烫金、制柄、上柄、制袋、糊盒、超声波烫压封底、PE塑料粒熔融、挤出淋膜、复合冷却、包装等。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须为符合《胶粘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低 VOC 型胶粘剂，使用的清洗剂须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的低 VOC 含量清洗剂，使用的油墨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8474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 9731 吨/年，主要来源于印刷机清洗、调墨桶清洗、上胶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洗环节，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卫星式柔印机、调墨间、柔印清洗房、打样间、1#~6#机组式柔印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7#~8#机组式柔印机、淋膜复合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卫星式柔印机配套烘干工序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2.4876吨/年;NO_x $\leq$ 0.34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